

证券代码：874481 证券简称：海菲曼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开立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开立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

特此公告。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